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67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建设局：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建〔2021〕101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1478 万元；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11 万元。支出列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1年6月1日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(棚户区改造)(第二批直达资金)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建设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1)加强组织领导,以组织保工期。 2)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,以计划保工期。 3)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,提高劳动生产率保工期。 4)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,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 5)协调监理、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,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,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,结合我区实际,申报了该项目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	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1478		年度资金总额:		1478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478		其中:财政拨款		1478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21年—2025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1.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,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,坚持以居民为主体,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,激发居民支持改造、参与改造的热情,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 2.完成对涉及3000户的室内供水、排水立管等进行改造提升,同时,进行粉刷楼道、更换单元门等内容。				1.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,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,坚持以居民为主体,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,激发居民支持改造、参与改造的热情,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 2.完成对涉及3000户的室内供水、排水立管等进行改造提升,同时,进行粉刷楼道、更换单元门等内容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居民户数	≥3000户	数量指标	涉及居民户数	≥3000户		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=0%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=0%		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=100%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=100%		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=100%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=100%	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=100%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	有效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	有效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居民幸福感和满足感	有效增强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居民幸福感和满足感	有效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			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老旧小区改造）（第二批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1) 加强组织领导，以组织保工期。 2) 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，以计划保工期。 3) 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，提高劳动生产率保工期。 4) 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，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申报了该项目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						
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411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11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11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11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1.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坚持以居民为主体，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激发居民支持改造、参与改造的热情，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项目也符合《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》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，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。 2. 计划对涉及61个小区、9000余户的老旧小区供水、排水、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。				1.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坚持以居民为主体，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激发居民支持改造、参与改造的热情，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项目也符合《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》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，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。 2. 计划对涉及61个小区、9000余户的老旧小区供水、排水、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。	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小区数量	≥30个	数量指标	涉及小区数量	≥30个		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=0%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=0%		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=100%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=100%		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=100%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=100%	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=100%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	有效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	有效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	有效增强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	有效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